

证券代码：835282

证券简称：恒旭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召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编制了《恒

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